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 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增府行复〔2022〕324号

申请人：刘某霞。

申请人：吴某邦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。

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荔香路3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伟，职务：办事处主任。

第三人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某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申请人刘某霞、吴某邦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作出的（2022）增永街行决字第9号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自愿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